

(西九龍文化界聯席會議提交的意見書)

我們需要在該幅40公頃的用地上進行後現代的都市發展！

香港需要一個後現代的都市花園還是一個高科技文化花園？

香港如擁有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是否可在其邁向現代化及全球化的最後／最新進程，成為**中國及亞洲裏的一個“模範還是實用型的城市”**？在未來的40年裏，哪一個才是這個都會的**最佳城市模式**或是解決問題的辦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內有些甚麼特質、特點及過人之處導致這個都會的組成？

天篷是否**全球在空中輪廓線或鬧市象徵方面的**另一場**競爭**的體現，抑或純粹是Foster所辯稱的另一種現代主義的龐大特色？香港長久以來所經歷的後現代主義的城市發展，以銀行總部及區域機場作為其具美感的包裝。我們能否再次容忍藏在文化設施內而規模是如此盛大的後現代主義？為何要犧牲**城市發展的多樣化特質**？

通過此總綱計劃可塑造出怎麼樣的**城市形象**？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發展能否保證一個具有以創意和知識為本的基礎設施的新香港？在一幅40公頃的土地上有甚麼**理想的象徵主義**？擬建的城市基礎設施(發展建議邀請書)在建成後怎能沒有一所教堂、一間文法中學又或一個捕魚區？遊客能否從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得到關於香港的第一手資料？**發展建議邀請書**又豈會是針對香港情況的**正確答案**？

即使該幅40公頃的土地是適合用作激勵大公司及中小型企業進行**創意工業或工業生產的正確地點**，但這卻非關乎整個社會的利益。政府是否已把與公共和私人使用土地資源有關的創意工業和城市政策白皮書拋諸腦後？

該幅40公頃的土地應否作為**專為藝術專業人士／工作者而設的場地**？發展建議邀請書內完全沒有提及會設立一所視覺或媒體藝術學院、當代美術館、藝術村、傳統的表演場地，以符合文化藝術區提供文化空間的主要角色。發展建議邀請書對以上種種隻字不提！

該幅40公頃的土地應否成為一個**具備大型文化建築物的地標**，當中包含如博物館(最低的建築樓面面積為50 000平方米以及需為40米高)及表演場地如大型音樂劇院等，以吸引遊客和推廣文化工業？

該幅40公頃的土地應否只成為一個**新的海洋／海岸公園／主題公園／綠化公園**，一如紐約的中央公園？

根據3個倡議者所提交的3份總綱計劃，可分為兩種城市發展模式：i) Foster的後現代主義模式，所走的是高品味和科技的路線；ii) 在19世紀由英國的Ebenezer Howard提倡的城市花園模式。我們要提出的論點，就是除了以上所述的，當局應在2002年年初提交其他的城市模式供公眾討論，即Rem Koolhaas的後現代“當代城市模式”所代表的**多元化模式**，Rem Koolhaas現為哈佛大學教授，並擔任當代城市設計學院的院長。

2002年以前缺乏城市規劃的公眾諮詢

在計劃如此具體化的階段有沒有公眾參與可言？在現階段，一次過的都市規劃模式消除了就地盤規劃詳情進行公眾辯論、討論及作出參與的所有可能性。近年來一直有人討論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未來藝術規劃，然而政府仍未就該幅面積達40公頃的土地應以何種形式進行城市規劃的事宜，舉辦公開論壇進行詳盡的辯論。在2002年展開國際性比賽第一階段之前，就有關課題所進行的城市論壇(即每周在電視上播放在維多利亞公園舉行的公眾論壇)和在地區層面進行的論壇(即在油尖旺區議會舉行的公眾論壇)並不足夠。公眾亦未有充分討論規劃目的、標準及物流事宜的詳情。香港藝術發展局、區議會、文化委員會及兩個市政局均沒有公開討論以下的發展建議邀請書。發展建議邀請書內沒有列明資料，讓公眾得悉應在香港建設甚麼種類以及多少間博物館或表演場地。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發展建議邀請書

一座劇院綜合大樓，內設3個劇院(座位數目為最少2 000個、800個及400個)???

一個博物館群，由4間不同主題的博物館組成(淨作業樓面面積合共最少75 000平方米)???

一座藝術展覽館(淨作業樓面面積最少10 000平方米)?

演藝場館(座位數目為最少10 000個)???

海天劇場?????

最少4個廣場??

總建築樓面面積：213 950平方米???????

總括而言，本港在城市規劃模式方面缺乏足夠和實質的公眾討論，而這對長遠的未來而言是適合和切合香港的做法。就此提出的問題應是社會上所有團體均關注的事宜，而不應只局限於藝術界所關注的事宜。

城市發展必須分階段進行

城市規劃是一項須透過諮詢公眾的程序及“試誤法”分階段進行的發展計劃。在每個規劃階段累積的成敗經驗，應在較後期的階段予以充分考慮。當局無須急於在某個時刻就所有的規劃詳情作最後定案。

從波茨坦廣場的重建計劃汲取經驗——規劃、比賽及興建(1999至2001年)

48公頃(全球最大幅的建築地盤：5%為文化設施、56%為辦公室、19%為住宅用途、11%為零售用途及9%為酒店)

發展階段及國際性比賽：

1991年10月	總綱發展藍圖(波茨坦及萊比錫廣場)	Heinz Hilmer 及 Christoph Sattler 小組
1991年10月	委託有關人士為波茨坦及萊比錫廣場進行設計	Richard Rogers
1992年5月	就Sony用地進行的比賽	Helmut Jahn
1992年9月	波茨坦廣場內的Daimler-Benz物業	Renzo Piano 及 Christoph Kohlbecker
1993年4月	提交Daimler-Benz物業的總綱計劃，供公眾討論	
1993年6月	ABB物業及火車站用地	Giorgio Grassi
1994年3月	獲市政府及市議會批准	
1995年11月	2個綠化地區	Malke van Stihout 及 Bruno Doedens
1998年10月	缺乏教堂用地的爭論	

個別的建築物比賽：

柏林人民銀行 (Berliner Volksbank)總部	Arata Isozaki 及 Steffen Lehmann
Debis總部的正面	Renzo Paino
IMAX電影院內的歌劇院	R. Paino
M Benz大廈	Jose Rafael
綜合大樓(Sony廣場、大樓、建築物)	Helmut Jahn, Hans Kollhoff, R. Piano
Sony發展中心	Murphy Jahn
住宅大廈南座	Richard Rogers

因此，我們建議整個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應分階段進行發展。

違反建築條例的城市規劃

3個總綱發展藍圖及倡議者提出的發展模式暴露了在發展40公頃的城市時可如何妄顧香港目前的建築條例的想法：豁免高度方面的限制，容許建造一個高130米、1.4公里長和半公里闊的天篷，天篷的物料為一層半透明的聚四氟乙烯薄膠，而該物料並不能使用超過40年。發展商極有可能尋求在建築樓面面積、展覽館的樓底高度(40-50米高)以及天篷的建造方面作出大規模的豁免。我們的論點是，迄今公眾一直沒有討論過一個城市在完全發展至其極限之前，規劃標準可如何被違反或獲豁免。

綜上所述，我們強烈要求政府保障公眾的利益，制訂分階段推行的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總綱計劃，就發展、參與及國際性比賽作出不同的時間安排。

林漢堅

西九龍文化界聯席會議